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认为：

1.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